

安徽精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结构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19 日，安徽精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安徽精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结构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精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结构件技改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洪林镇 318 国道 14 公里碑处（N30°58'7.250"，E118°0'18.680"）。本次技改项目用地面积约 43 亩，总建筑面积 13500 平方米，建设厂房、宿舍楼，配套水电管网、消防、环保设施。购置火焰切割机、喷丸机、喷漆设备等，年产 4000 吨高速齿轮箱体、2000 吨立磨箱体、2000 吨汽轮机缸体、500 吨船用克令吊基柱、500 吨船用卷筒总成品、及 3000 吨工程机械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精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前身为安徽众向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是从事精密件加工行业的企业，主要为安徽华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精密件提供后期精加工配套工作。公司于 2018 年建设了年产 1 万吨金属零件精加工项目，2018 年 2 月 9 日获得环评批复（宣区环审[2018]20 号），2020 年 1 月 14 日完成环保自主验收。

2020 年 7 月 1 日，安徽众向机械有限公司于变更为“安徽精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03 日，年产 1.2 万吨结构件技改项目经宣城市宣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宣区经信投[2021]90 号”文批准立项；2022 年 10 月，委托安徽扶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评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16 日，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

局以“宣区环审〔2022〕105号”批复该项目环评文件。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41802MA2NP50B1P002W，有效期限为：2023-02-15至2028-02-14。

项目于2022年12月底开工，2023年1月开始安装设备，并于2023年2月试生产，根据目前配置的生产设备，能够达到年产1.2万吨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三）投资情况

项目本期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占总投资的0.65%。

（四）验收范围

年产1.2万吨结构件相应配套公共设施、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设备数量发生变化，抛丸机、油压机等未安装使用。

（二）喷漆、清洗、烘干废气处理措施由“过滤棉+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变为“过滤棉+干式过滤器+CO”，处理效率提高。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清洗废气、下料粉尘、焊接烟尘。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打磨、下料、焊接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后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1）外排，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项目喷漆房、烘干房和清洗房均密闭，喷漆、烘干、清洗废气经过滤棉+干式过

滤器+CO 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2）外排，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乙苯。

打磨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各生产工序未完全收集的废气，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乙苯、颗粒物。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数控火焰切割机、打磨机等设备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除尘器收集金属粉尘，均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括为漆渣，废化学品包装桶，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抹布。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公司依托原有项目危废库，位于 1#厂房，地面已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规范设置了标识牌，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质收集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开展管理工作。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应定期组织培训，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防止易燃物品物料泄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喷漆、烘干、清洗废气排气筒（DA002）甲苯、二甲苯、

乙苯、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4\text{mg/m}^3$ 、 $<1.2\text{mg/m}^3$ 、 $<1.2\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77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

料、打磨、焊接粉尘排气筒（DA001）颗粒物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乙苯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临 318 国道昼间噪声最大值 $53.4\text{dB}(\text{A})$ 、夜间的噪声最大值 $42.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55.7\text{dB}(\text{A})$ 、夜间的噪声最大值 $47.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 VOCs 排放总量 0.22t/a ，粉尘排放总量为 0.03354t/a ，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表指标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喷漆、烘干、清洗废气经过滤棉+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经核算，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7.0% 。

五、验收结论

根据安徽精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结构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相关台账资料，结合现场核查情况，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符合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强化全过程管理，加强生产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安徽精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9 日